

关于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等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18 页



关于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等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1-346号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等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现代制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现代制药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现代制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等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现代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现代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等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现代制药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等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度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完成收购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 号),本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三益)51%股权、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心)26%股权,向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潭溪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 25%股权;本公司向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致君)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坪山)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医贸)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向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工有限)100%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威奇达)67%股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金石)80%股权、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药集团)52.92%股权、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新疆)55%股权;本公司向自然

人韩雁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及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奇达中抗)33%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95%,现金支付比例占支付韩雁林总对价的5%;本公司向杨时浩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汕头金石20%股权。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合计、现金对价、股份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名称	对价合计(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国药控股	486,209,747.22		486,209,747.22	16,731,237
潭溪投资	415,190,361.94		415,190,361.94	14,287,349
国药一致	2,511,322,539.92		2,511,322,539.92	86,418,532
国药投资	2,956,573,205.18		2,956,573,205.18	101,740,303
韩雁林	1,304,250,211.48	65,212,511.10	1,239,037,700.38	42,637,223
杨时浩	25,807,314.20		25,807,314.20	888,070
黄春锦	6,751,480.74		6,751,480.74	232,329
刘淑华	6,355,625.42		6,355,625.42	218,707
陈茂棠	6,011,380.66		6,011,380.66	206,861
陈振华	5,928,763.08		5,928,763.08	204,018
林基雄	2,937,704.46		2,937,704.46	101,091
黄惠平	2,356,417.28		2,356,417.28	81,088
吴爱发	2,335,465.02		2,335,465.02	80,367
陈丹瑾	2,119,462.04		2,119,462.04	72,934
李彬阳	1,691,756.96		1,691,756.96	58,216
周紫蓉	1,526,696.16		1,526,696.16	52,536
蔡东雷	1,279,947.70		1,279,947.70	44,045
合计	7,738,648,079.46	65,212,511.10	7,673,435,568.36	264,054,906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32.34元/股、36.32元/股和39.05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87,733,402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过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29.06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为 29.06 元，本次发行数量为 264,054,906 股。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被收购公司原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被收购公司原股东业务承诺情况如下：

1. 根据本公司与国药一心原股东国药控股及潭溪投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国药一心原股东国药控股及潭溪投资承诺国药一心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48.00 万元、11,396.58 万元及 12,613.22 万元。

2. 根据本公司与国药致君原控股股东国药一致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原股东国药一致全体股东承诺国药致君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67.17 万元、23,256.16 万元及 24,187.87 万元。

3. 根据本公司与致君坪山原控股股东国药一致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原股东国药一致全体股东承诺致君坪山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71.63 万元、4,303.35 万元及 5,032.55 万元。

4. 根据本公司与致君医贸原控股股东国药一致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原股东国药致全体股东承诺致君医贸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96 万元、233.51 万元及 234.56 万元。

5. 根据本公司与国药威奇达原股东国药投资及自然人韩雁林分别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原股东国药投资全体股东及韩雁林承诺国药威奇达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164.98 万元、17,990.08 万元及 19,896.63 万元。

6. 本根据公司与威奇达中抗原股东韩雁林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原股东韩雁林承诺威奇达中抗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14.43 万元、11,188.61 万元及 12,106.51 万元。

7. 根据本公司与汕头金石原股东国药投资、杨时浩等 12 位自然人分别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原股东国药投资全体股东及杨时浩等 12 人承诺汕头金石单体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6.70 万元、1,577.20 万元及 1,818.30 万元。

8. 根据本公司与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粉针剂)原股东国药投资、杨时浩等 12 位自然人分别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原股东国药投资全体股东及杨时浩等 12 人承诺金石粉针剂单体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890.35 万元、1,010.26 万元及 1,103.24 万元。

9. 根据本公司与青药集团原股东国药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原股东国药投资全体股东承诺青药集团联营企业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制药厂)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45.31 万元、5,124.24 万元及 5,380.55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1. 业绩实现情况

年 度	项 目	承 诺 数	实 际 数	差 额	完 成 率 (%)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80,000.00	113,500,396.24	6,020,396.24	105.60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965,800.00	103,374,313.41	-10,591,486.59	90.71
2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132,200.00	-37,649,318.96	-163,781,518.96	-29.85
合 计		347,578,000.00	179,225,390.69	-168,352,609.31	51.56

国药一心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7,582,708.8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082,312.62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3,500,396.24 元。

国药一心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6,065,428.0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91,114.59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3,374,313.41 元。

国药一心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6,958,772.9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90,545.99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649,318.96 元。

2. 结论

国药一心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3,500,396.24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07,480,000.00 元的 105.60%，实现了业绩承诺。

国药一心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3,374,313.41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13,965,800.00 元的 90.71%，未实现业绩承诺。

国药一心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16,874,709.65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21,445,800.00 元的 97.94%，未实现业绩承诺。

国药一心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7,649,318.96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26,132,200.00 元的-29.85%，未实现业绩承诺。

国药一心 2016、2017、2018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79,225,390.69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347,578,000.00 元的 51.56%。

3. 补偿股份数量

本公司根据分别与国药控、潭溪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本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本公司。

根据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我们计算得出当期补偿金额

$= (347,578,000.00 - 179,225,390.689) / (107,480,000.00 + 113,965,800.00 + 126,132,200.00) * 846,988,328.11 - 11,138,967.86 = 399,107,638.92$ 元。

补偿的股份数 = $399,107,638.92 / 29.06 * 2 = 27,467,834$ 股

应退回现金股利 = $27,467,834 / 2 * 0.26 + 27,467,834 * 0.05 = 4,944,210.12$ 元。

承诺方	受让股权比例(%)	补偿的股份数(股)	应退现金股利
国药控股	26.00	14,003,209	2,520,577.71
潭溪投资	25.00	13,464,625	2,423,632.41
合计	51.00	27,467,834	4,944,210.12

(二)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1. 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671,700.00	224,085,699.43	1,413,999.43	100.64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561,600.00	205,729,129.09	-26,832,470.91	88.46
2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878,700.00	229,919,774.10	-11,958,925.90	95.06
	合计	697,112,000.00	659,734,602.62	-37,377,397.38	94.64

国药致君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31,482,272.7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396,573.32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4,085,699.43 元。

国药致君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37,188,794.1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459,665.06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5,729,129.09 元。

国药致君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49,839,856.1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920,082.07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9,919,774.10 元。

2. 结论

国药致君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24,085,699.43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22,671,700.00 元的 100.64%，实现了业绩承诺。

国药致君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05,729,129.09 元, 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32,561,600.00 元的 88.46%, 未实现业绩承诺。

国药致君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29,814,828.52 元, 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455,233,300.00 元的 94.42%, 未实现业绩承诺。

国药致君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29,919,774.10 元, 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41,878,700.00 元的 95.06%, 未实现业绩承诺。

国药致君 2016、2017、2018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59,734,602.62 元, 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697,112,000.00 元的 94.64%。

3. 补偿股份数量

本公司根据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 应以现金补偿。本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随之无偿转赠给本公司。

根据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 我们计算得出当期补偿金额=(697,112,000.00-659,734,602.62)/(222,671,700.00+232,561,600.00+241,878,700.00)*1,543,271,781.00-56,271,603.06=26,474,759.97 元。

补偿的股份数=26,474,759.97/29.06*2=1,822,076 股

应退回现金股利=1,822,076/2*0.26+1,822,076*0.05= 327,973.68 元

承诺方	受让股权比例(%)	补偿的股份数(股)	应退现金股利
国药一致	51.00	1,822,076	327,973.68

(三)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1. 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16,300.00	41,571,571.72	1,855,271.72	104.67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33,500.00	42,147,588.15	-885,911.85	97.94
2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25,500.00	51,955,641.80	1,630,141.80	103.24
	合计	133,075,300.00	135,674,801.67	2,599,501.67	101.96

致君坪山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5,165,280.1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93,708.47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571,571.72 元。

致君坪山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4,079,277.5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31,689.44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147,588.15 元。

致君坪山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5,766,538.1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810,896.38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955,641.80 元。

2. 结论

致君坪山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1,571,571.72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39,716,300.00 元的 104.67%,实现了业绩承诺。

致君坪山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2,147,588.15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43,033,500.00 元的 97.94%,未实现了业绩承诺。

致君坪山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3,719,159.87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82,749,800.00 元的 101.17%,实现了业绩承诺。

致君坪山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5,766,538.18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50,325,500.00 元的 103.24%,实现了业绩承诺。

致君坪山 2016、2017、2018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35,674,801.67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33,075,300.00 元的 101.95%。

(四)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 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9,600.00	2,604,374.45	224,774.45	109.45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5,100.00	2,670,398.43	335,298.43	114.36
2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5,600.00	3,225,396.92	879,796.92	137.51
	合计	7,060,300.00	8,500,169.80	1,439,869.80	120.39

致君医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973,569.53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9,195.08 元, 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04,374.45 元。

致君医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014,943.44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44,545.01 元, 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70,398.43 元。

致君医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509,484.10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4,087.18 元, 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25,396.92 元。

2. 结论

致君医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604,374.45 元, 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379,600.00 元的 109.45%, 实现了业绩承诺。

致君医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670,398.43 元, 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335,100.00 元的 114.36%, 实现了业绩承诺。

致君医贸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274,772.88 元, 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4,714,700.00 元的 111.88%, 实现了业绩承诺。

致君医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225,396.92 元, 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345,600.00 元的 137.51%, 实现了业绩承诺。

致君医贸 2016、2017、2018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500,169.80 元, 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7,060,300.00 元的 120.39%。

(五)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 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649,800.00	179,063,143.15	17,413,343.15	110.77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900,800.00	29,133,015.70	-150,767,784.30	16.19
2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966,300.00	216,076,434.19	17,110,134.19	108.60
	合计	540,516,900.00	424,272,593.04	-116,244,306.96	78.49

国药威奇达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78,693,231.6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369,911.50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9,063,143.15 元。

国药威奇达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0,603,069.1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1,470,053.49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133,015.70 元。

国药威奇达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1,022,156.6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945,722.45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6,076,434.19 元。

2. 结论

国药威奇达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79,063,143.15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61,649,800.00 元的 110.77%，实现了业绩承诺。

国药威奇达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9,133,015.70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79,900,800.00 元的 16.19%，未实现业绩承诺。

国药威奇达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08,196,158.85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341,550,600.00 元的 60.96%，未实现业绩承诺。

国药威奇达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累计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协

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 2017 年度承诺方国药投资及韩雁林当期补偿金额共计 636,409,404.43 元, 共补偿的股份数 43,799,682 股, 退回现金股利 5,693,958.66 元。

国药威奇达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16,076,434.19 元, 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98,966,300.00 元的 108.60%, 实现业绩承诺。

国药威奇达 2016、2017、2018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24,272,593.04 元, 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540,516,900.00 元的 78.49%。

(六)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1. 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44,300.00	102,996,616.52	852,316.52	100.83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86,100.00	65,728,769.48	-46,157,330.52	58.75
2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065,100.00	125,405,643.34	4,340,543.34	103.59
	合计	335,095,500.00	294,131,029.34	-40,964,470.66	87.78

威奇达中抗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3,807,257.48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10,640.96 元, 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2,996,616.52 元。

威奇达中抗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6,948,370.70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219,601.22 元, 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5,728,769.48 元。

威奇达中抗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6,196,910.11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91,266.77 元, 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5,405,643.34 元。

2. 结论

威奇达中抗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2,996,616.52 元, 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02,144,300.00 元的 100.83%, 实现了业绩承诺。

威奇达中抗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5,728,769.48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11,886,100.00 元的 58.75%,未实现业绩承诺。

威奇达中抗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68,725,386.00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214,030,400.00 元的 78.83%,未实现业绩承诺。

威奇达中抗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累计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2017 年度承诺方韩雁林当期补偿金额 61,247,042.43 元,补偿的股份数 4,215,212 股,退回现金股利 547,977.56 元。

威奇达中抗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5,405,643.34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21,065,100.00 元的 103.59%,实现了业绩承诺。

威奇达中抗 2016、2017、2018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94,131,029.34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335,095,500.00 元的 87.78%。

(七)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1. 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67,000.00	22,695,769.93	9,228,769.93	168.53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72,000.00	16,988,076.05	1,216,076.05	107.71
2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83,000.00	11,667,760.05	-6,515,239.95	64.17
	合计	47,422,000.00	51,351,606.03	3,929,606.03	108.29

汕头金石单体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5,529,800.3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34,030.42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695,769.93 元。

汕头金石单体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8,168,678.4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80,602.38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988,076.05 元。

汕头金石单体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794,180.2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91,266.77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667,760.05 元。

2. 结论

汕头金石制单体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2,695,769.93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3,467,000.00 元的 168.53%,实现了业绩承诺。

汕头金石单体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6,988,076.05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5,772,000.00 元的 107.71%,实现了业绩承诺。

汕头金石单体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667,760.05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8,183,000.00 元的 64.17%,未实现业绩承诺。

汕头金石单体 2016、2017 和 2018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1,351,606.03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47,422,000.00 元的 108.29%,实现了业绩承诺。

(八) 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

1. 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03,500.00	9,630,903.17	727,403.17	108.17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02,600.00	12,709,143.05	2,606,543.05	125.80
2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32,400.00	11,551,295.08	518,895.08	104.70
	合计	30,038,500.00	33,891,341.30	3,852,841.30	112.83

金石粉针剂单体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677,532.6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953,370.48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630,903.17 元。

金石粉针剂单体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780,502.3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1,359.30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709,143.05 元。

金石粉针剂单体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343,075.7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91,780.64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551,295.08 元。

2. 结论

金石粉针剂单体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9,630,903.17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8,903,500.00 元的 108.17%,实现了业绩承诺。

金石粉针剂单体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709,143.05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0,102,600.00 元的 125.80%,实现了业绩承诺。

金石粉针剂单体 2016 和 2017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2,340,046.22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9,006,100.00 元的 117.54%,实现了业绩承诺。

金石粉针剂单体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551,295.08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1,032,400.00 元的 104.70%,实现了业绩承诺。

金石粉针剂单体 2016、2017、2018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3,891,341.30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30,038,500.00 元的 112.83%。

(九)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1. 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
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53,100.00	33,530,979.60	-11,922,120.40	73.77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42,400.00	35,962,276.81	-15,280,123.19	70.18
2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05,500.00			
	合计	150,501,000.00			

青海制药厂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4,742,803.16 元,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1,211,823.56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530,979.60 元。

青海制药厂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6,780,867.9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818,591.17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962,276.81元。

2018年12月19日，青药集团与受让方深圳三顺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8年12月27日，经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核准，青海制药厂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药集团均不再持有青海制药厂股权。

2. 结论

青海制药厂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530,979.60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45,453,100.00元的73.77%，未完成业绩承诺。

青海制药厂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962,276.81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51,242,400.00元的70.18%，未完成业绩承诺。

青海制药厂2016和2017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9,493,256.41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96,695,500.00元的71.87%，未完成业绩承诺。

3. 补偿股份数量

青海制药厂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2016和2017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累计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本公司根据与国药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2016年度承诺方国药投资当期补偿金额10,047,439.19元，补偿的股份数345,748股；，2017年度承诺方国药投资当期补偿金额12,877,416.39元，补偿的股份数886,264股，退回现金股利115,214.32元。

4. 豁免义务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45.16%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青药集团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青海制药厂45.16%股权，2018年12月19日，青药集团与受让方深圳三顺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8年12月27日，经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核准，青海制药厂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变更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药集团均不再持有青海制药厂股权。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国药投资就青海制药厂 2018 年盈利预测情况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按照协议约定，豁免国药投资就青海制药厂 2018 年盈利所应承担的有关义务。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55,229,46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因此 2017 年度补偿股份数相应乘以 2。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9,767,4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四、其他说明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业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出具《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5370-5 号)。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东)



证书序号: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之章(京)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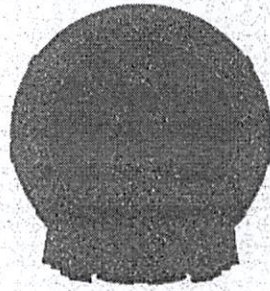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4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

转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
2016.5.27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印制。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取得执业证书后,应当在本证书有效期内,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后续教育。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合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chang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will be allowed.
3. The CPA is subjec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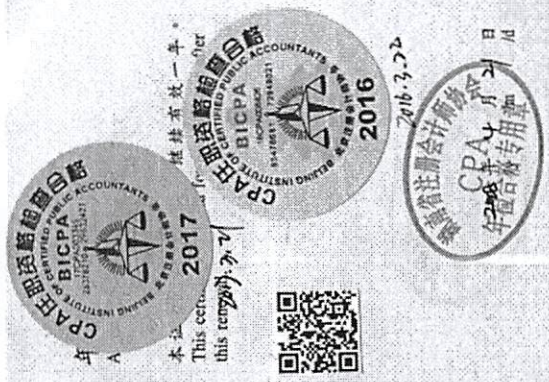
转出单位
CP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6年2月23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CP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6年2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0200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8年12月4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年12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魏绍敏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08-06
工作单位: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3630806201
Identity card No.



7


6

5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刻)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11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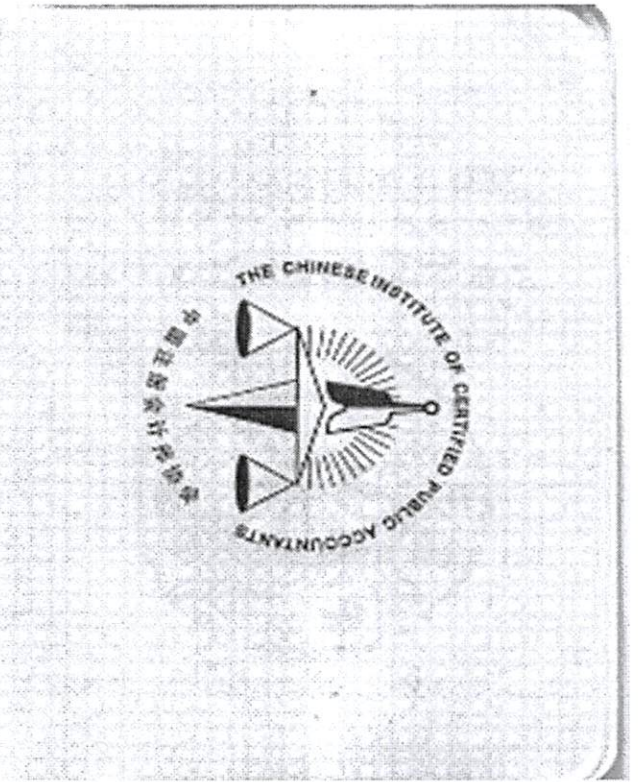
姓名 余龙
Full name 余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2-14
Date of birth 1979-12-14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10101197912140023
ID No. 110101197912140023



1